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

號

聯絡人:簡妙如

聯絡電話:02-2787-7808 傳真: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: miao j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014604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 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 第1101460407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834號及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893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,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正本: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票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





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:電2072/01/21文 交 16:換:06章

